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184號

03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6 代理 人 朱郁程

07 債務人 許世賢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蔡晴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許世賢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貳萬玖仟  
12 零參元，及就其中(1)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萬伍仟零陸拾陸元  
13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4 三點零四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16 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  
17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每月為一期）；(2)新臺  
18 幣肆佰陸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  
20 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1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22 算之違約金；(3)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參仟玖佰參拾柒元自民  
23 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  
24 四四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算，  
25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2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113年9月6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每月為  
28 一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許世賢  
29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蔡晴雯給付之，否則應  
30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3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5 附註：

-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申請。  
0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